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6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123,800.00万元	是	否
嘉华再生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15,000.00万元	146,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28,89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8.4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特种"）、控股孙公司嘉华再生尼龙（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再生"）因业务发展需要分别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15,000万元，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江苏特种和江苏再生主要由公司控制和管理，其他少数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较小且未开展实质业务，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公司上述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5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等值外币），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不超过67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江苏特种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华新材（江苏）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7.45%		
法定代表人	沈卫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9MA27GGLG2K		
成立时间	2021-11-25		
注册地	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九牛路66号		
注册资本	62113.6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面料纺织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8,815.41	220,185.71
	负债总额	100,687.81	129,328.22
	资产净额	108,127.60	90,857.49
	营业收入	64,310.71	96,855.59
	净利润	17,233.87	25,741.63

2、江苏再生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嘉华再生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华新材（江苏）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7.56%		
法定代表人	沈卫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9MA27GGR34Q		
成立时间	2021-11-25		
注册地	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九牛路58号		
注册资本	82691.5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3,803.48	273,276.45
	负债总额	181,656.51	185,144.89
	资产净额	92,146.97	88,131.56
	营业收入	96,323.87	180,097.24
	净利润	3,983.80	7,070.8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江苏特种、江苏再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江苏特种

1、债务人：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2、保证人：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6、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7、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江苏再生

1、债务人：嘉华再生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2、保证人：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6、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7、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特种、江苏再生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江苏特种、江苏再生主要由公司控制和管理，其他少数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较小且未开展实质业务，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江苏特种、江苏再生偿还债务的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5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等值外币），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不超过67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528,89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98.4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6,6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90.58%，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29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92%，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37%，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0,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58%；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6-08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297,020.00万元
投资种类	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
投资期限	期限为1天、2天、5天、6天、7天、12天、15天、16天、30天、31天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投资金额为2026年第三季度存续的委托理财最高余额。截至2026年第三季度末，委托理财余额为56,02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和2026年1月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单日最高余额）的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一般不超过3个月）。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财政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等，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存续的委托理财最高余额为297,020.00万元，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2026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委托理财的余额为56,0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流动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银行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GC00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200,000.00	1.470	56.39	7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35,000.00	1.430	1.37	1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30,000.00	1.395	5.73	5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55,000.00	1.420	14.98	7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50,117.20	1.470	4.00	2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30,000.00	1.450	8.26	7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20,000.00	1.380	1.51	2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180,000.00	1.395	48.16	7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20,000.00	1.405	5.39	7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60,000.00	1.410	16.22	7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30,000.00	1.370	6.76	6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20,000.00	1.370	1.50	2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15,000.00	1.425	4.10	7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30,000.00	1.435	8.26	7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50,000.00	1.435	13.76	7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30,000.00	1.415	2.33	2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银行理财	80,000.00	1.450	48.33	15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银行理财	80,000.00	1.650	58.67	16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银行理财	10,200.00	1.550	12.99	3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银行理财	9,800.00	1.550	12.90	3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62814Z）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银行理财	19,000.00	1.000	6.25	12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注：上述委托理财产品期限、年化收益率以实际情况为准。

（五）投资期限

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期限为1天、2天、5天、6天、7天、12天、15天、16天、30天、31天等（具体详见"投资方式"明细表），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和2026年1月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单日最高余额）的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一般不超过3个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委托理财的风险分析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财政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等，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委托理财的风控措施

1、公司为防范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法律、内部控制等风险，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九州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

2、根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以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资金管理总部指定专人负责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第一，建立健全台账和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第二，定期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4、公司通过与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也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72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钽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60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7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6年10月19日。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1、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67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23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等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3年3月23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3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授予日为2023年4月25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9.38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58人，授予价格为4.59元/股，授予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1日。

7、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工作。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5人，授予价格为6.20元/股，授予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0月13日。

9、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2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1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于2023年8月27日–2025年8月26日期间不在公司岗位工作，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0,300股。

10、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700股。

11、2024年4月2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9届董事会6次会议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9届董事会9次会议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4年9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5,228,262股调整为504,968,262股。

13、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主要内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3,99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主要内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45,12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1%。

14、2025年5月16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5、2025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5,12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0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6月3日。

16、2025年9月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7、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601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2025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60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7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10月22日。

19、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02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601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10月13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10月14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2025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目标：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同口径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同口径75分位值水平； 2、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3%，且不低于同行业同口径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同口径75分位值水平； 3、2024年度ΔEVA大于零。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6.94%，复合增长率高于15%，同行业同口径平均水平为10.18%，公司达到设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目标； 2、公司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为7.69%，高于5.3%，同行业同口径平均水平为1.85%，公司达到设定的净资产收益率目标； 3、2024年度ΔEVA是88.18万元，大于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1.0　0.8　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优秀，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完成了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见《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2、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5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9,60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75%。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黄志学	董事长	70,120	23,140	23,140	23,84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合计4人）		49,880	16,461	16,461	16,958
合计		120,000	39,601	39,601	40,798

注：1、表格所列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和中层管理人员。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董事，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82,391	2.44%	-39,601	12,842,790	2.44%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578,779	0.30%	-39,601	1,539,178	0.2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4,502,769	97.56%	39,601	514,542,370	97.56%
三、股份总数	527,385,160	100.00%	0	527,385,16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至10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ddb@gongdo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施慧勇先生；董事、总经理：钟卫峰先生；独立董事：张伟坤先生；独立董事：高江伟先生；董事会秘书：穆玲婷女士；财务负责人：郭森浩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至10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ddb@gongdo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6-84081101

邮箱：gddb@gongd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互联网创新中心二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362,6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3540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66,399,08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710,900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祖军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刘景达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171,922	99.7169	135,700	0.2014	55,000	0.08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77,601	83.6771	135,700	11.6151	55,000	4.70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希、沈安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